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I) 暫停董事職務

董事會最近得悉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少雄先生）（「**相關董事**」）由於（其中包括）未有向董事會提交其自吳飛先生（本集團於中國之前管理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其搶奪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之公司公章及若干企業文件）收到之多個附有關於五龍動力重慶之資料及文件的電郵，及並無向董事會報告吳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向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以及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洩漏該等電郵、資料及文件，而被指控未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為了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不包括相關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已一致通過以下事宜：

- (i) 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相關董事被指控之不當行為（「**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必要之建議；及

(ii) 相關董事之職責及執行職能即時暫停，以待調查之結果。

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被暫停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無重大影響，因其並不涉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相關董事就上述事宜陳述其觀點如下：

「我強烈反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對我的指控，並保留我所有的權利。

1. 我認為我已適當地履行了我的董事職責。
2. 該些電郵由一名據稱為吳飛（「吳」）之人士自行發出，及首先我並不知道其如何取得我的電郵地址，並把該些電郵發送給我，我本來可以不予理會及銷毀該等電郵，但我沒有。
3. 我不能阻止吳抄送任何人。
4. 我轉發給董事會的第一封電郵並無得到回覆，因此，我打算把電郵累積以便在適當之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出。
5. 我曾多次要求討論重慶之問題，而於今天進行了。
6. 我並沒有就此事獲得適當之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清盤程序任何一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之書面同意。

警告：倘呈請人並無撤回呈請，或法院沒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批准延期聆訊，本公司將被下令清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先生、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